

2. 2025年8月9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堆存煤炭进行测量和煤棚未封闭的事实。

3. 2025 年 8 月 9 日，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乌海市鸿谊环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的相关要求。

4. 2025 年 8 月 9 日，由你公司提供邓世明、南学冬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南学冬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现场负责人南学冬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5. 2025 年 8 月 9 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83437120H），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鸿谊环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物料数量大于 500 平方米或物料数量大于 500 吨,处罚范围为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公司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因你公司积极整改,对煤棚进行了封闭,行政处罚金额减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 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 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